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9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6日以传签形式召开该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部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全部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公司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议案关联董事闫凯境、吴遁峰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9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6日以传签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良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9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分拆至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天士力生物的控股权。

2020年6月12日,天士力医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2020年6月29日,天士力医药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9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鉴于近期发生的业务事项变化,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再次对《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已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及审批程序,对《预案(修订稿)》本次分拆决策过程中关于已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情况,对《预案(修订稿)》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3、根据子公司天士力生物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预案(修订稿)》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4、根据子公司天士力生物股权变动情况,对《预案(修订稿)》子公司股权结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修订稿)	指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公司、天士力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天士力生物、发行人	指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修订稿)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带“-”的数字表示负数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分拆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分拆时,除本预案(修订稿)内容以及与本预案(修订稿)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修订稿)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保证天士力在本预案(修订稿)中引用本公司/本所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修订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天士力拟将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分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天士力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天士力生物的控股权。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天士力生物将得以充实资本实力,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及营销活动投入,有助于增强天士力生物核心竞争力,进而强化其在生物药领域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在生物药领域的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天士力生物综合优势,促进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天士力生物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天士力生物股东大会授权天士力生物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天士力生物股东大会授权天士力生物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天士力生物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现代中药、生物药、化学药三大板块,目前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属于生物药板块,但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天士力生物,天士力生物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天士力生物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天士力生物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天士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五、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修订稿)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修订稿)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修订稿)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上市被暂停、中止、取消或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分拆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分拆上市尚需需取得上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等,如以上审议或程序未通过,则本次分拆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同时,由于本次分拆上市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分拆上市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分拆上市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二、技术与经营风险

医药行业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且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天士力生物拥有多个生物药项目的产品组合,仅一项已实现商业化,其余临床药物研发、审批上市及商业化均具有不确定性。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监管部门可能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随时制订和调整各项法律法规或政策,天士力生物如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积极应对,将可能会对其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本公司直接持有天士力生物87.75%股份,通过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士力生物4.62%股份,为天士力生物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本公司对天士力生物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天士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四、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第一章本次分拆概况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

1、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规及政策支持创新生物药发展,其中包括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政策等,对创新生物药给予国家医保政策优惠、针对解决严重威胁人民健康及生命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的新药给予优先审评及加速审批机制等多方面为生物药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2、生物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在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支付能力增加的驱动下,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的增速远快于中国整体医药市场与其他细分市场增速,具有吸引力且潜力巨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自2018年至2023年,中国的心脑血管、肿瘤及自身免疫以及消化代谢三大领域的生物药市场预计会分别以年复合增长率35.6%、56.4%及17.2%增长,超越对应类别医药市场的预测增长率,2023年市场规模(按批发收入计)将达到人民币1,969亿元。

3、天士力生物长期深耕生物药市场,具有先发优势

天士力生物是中国领先的创新型生物药公司,拥有完整的从实验室到临床使用的研产销一体化生物药商业化平台,其聚焦心脑血管、肿瘤及自身免疫、消化代谢这三大在中国有着大量未被满足医疗需求的治疗领域的生物药产品,在上述治疗领域中具有先发优势。

基于研产销一体化的生物药商业化平台,天士力生物已拥有多个生物药项目的广泛产品组合,成功开发并商业化了主打生物药产品“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商品名“普伯克”)。普伯克是中国“十一五”期间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资助”的首个获批I类生物药。2017年7月起,普伯克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销售实现快速增长。除在治疗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方面的确定优势外,普伯克亦对其他血栓形成的相关适应症有潜在疗效,具备成为中国重磅溶栓药物的极大潜力。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巩固天士力生物核心竞争力,深化公司生物药产业布局

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天士力生物将得以充实资本实力,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及营销活动投入,有助于提升公司科研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天士力生物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其在生物药领域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在生物药领域的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天士力生物综合优势,促进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本次分拆上市将为天士力生物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灵活性和效率,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为天士力生物巩固核心竞争优势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未来天士力生物可借助资本市场进行各项资本运作,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

3、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

目前天士力生物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分拆上市后,天士力生物潜在价值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的同时,可以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天士力生物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后将直接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通过上市引入新股东、独立董事等,从股东结构、董事会层面改善治理,资本市场上的广大投资者将直接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来。分拆上市有利于优化天士力生物的治理结构,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4、释放内在价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天士力生物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投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天士力和天士力生物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02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8]1068号、天健审[2019]2578号、天健审[2020]298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分别为131,581.95万元、134,388.29万元、94,636.11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天士力生物《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28号)的财务数据,最近3年天士力扣除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之和为419,075.10万元,不低于6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一、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天士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37,654.22	154,516.80	100,142.50	392,313.52
天士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581.95	134,388.29	94,636.11	360,606.35
二、天士力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天士力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12,680.01	-7,362.16	-36,320.41	-56,362.58
天士力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488.02	-12,499.10	-37,278.33	-62,265.45
三、公司享有天士力生物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100.00%	92.37%	92.37%	-
四、公司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D=B*C)	-12,680.01	-6,800.62	-33,550.13	-53,030.7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488.02	-11,545.75	-34,434.98	-58,468.75
五、公司扣除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E(E=A-D)	150,334.23	161,317.42	133,692.63	445,344.28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4,069.97	145,934.04	129,071.09	419,075.10
最近3年天士力扣除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E中三年累计之和的最低值			419,075.10

[注]2020年11月,天士力生物参考科创板同行业公司案例,并基于会计信息谨慎性原则,对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进行了调整,相应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士力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88号),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636.11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28号),天士力生物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20.41万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士力生物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88号),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1,113,032.61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28号),天士力生物2019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72,848.53万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士力生物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若干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天士力	A	100,142.50	94,636.11	1,113,032.61
天士力生物	B	-36,320.41	-37,278.33	172,848.53
享有天士力生物权益比例	C	92.37%	92.37%	92.37%
按权益享有天士力生物净利润或净资产	D(D=B*C)	-33,549.16	-34,433.99	159,660.18
占比	E(E=D/A)	-33.50%	-36.39%	14.34%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0]298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天士力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天士力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商业制造及销售与营销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天士力生物的股份未超过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天士力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天士力生物的股份未超过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天士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生物药产品的开发及商业化,主要聚焦心脑血管、肿瘤及自身免疫、消化代谢这三大在中国有着大量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治疗领域;公司(除天士力生物以外)的主营业务为中药及化学药领域的科研、生产制备及营销。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天士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生物药产品的开发及商业化,主要聚焦心脑血管、肿瘤及自身免疫、消化代谢这三大在中国有着大量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治疗领域;公司(除天士力生物以外)的主营业务为中药及化学药领域的科研、生产制备及营销。天士力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商业制造以及销售及营销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保留业务中的中药及化药相关业务在业务主要产品类型上并不相同。同时,公司所从事的保留业务中涉及的主要产品与天士力生物的主要产品在药效或治疗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与天士力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士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本次分拆的监管规定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天士力生物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天士力生物及其控制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天士力生物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天士力生物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天士力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将继续从事创新型生物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②在天士力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并在天士力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天士力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天士力生物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天士力生物的控制权,天士力生物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天士力生物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天士力生物,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天士力生物的控股股东,天士力生物向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天士力生物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2017年至2019年,天士力生物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配送销售服务、商标授权、物业租赁、机器设备交易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士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本次分拆的监管规定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天士力生物除外,下同)与天士力生物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天士力生物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士力生物及天士力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天士力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避免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以任何非法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不为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天士力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涉及天士力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公司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切实落实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不会向天士力及其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并在天士力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天士力生物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天士力生物的资产或干预天士力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天士力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天士力生物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和天士力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天士力生物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天士力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天士力生物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天士力生物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天士力生物股东大会授权天士力生物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天士力生物股东大会授权天士力生物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天士力生物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四、本次分拆上市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士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天士力生物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天士力生物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天士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以上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相关事宜,并持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五、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现代中药、生物药、化学药三大板块,目前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属于生物药板块,但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天士力生物,天士力生物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天士力生物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天士力生物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	1998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闫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23944464XD
注册资本	1,512,666,229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士力
股票代码	600535
公司网站	www.tasly.com
电子信箱	stock@tasly.com
邮政编码	300410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经营范围	软胶囊剂、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原料药制造、销售;药品(精神、麻醉药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

二、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天士力始终秉承“创造健康,人人共享”的企业愿景,推动中医药与现代医学融合发展,以提高人类生活和生命质量为使命,持续聚焦中国市场容量最大、发展最快的心脑血管、消化代谢、抗肿瘤三大治疗领域,致力于提供临床急需甚至填补中国临床市场空白的